**上海政法学院二级学院以外人员2021年个人绩效得分统计表**

**姓名： 所在部门： 手机号码：**

**（12月1日下班前，填好后交到求实楼221李邦旗处，39225004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得分点** | **自评依据**  **（请附件说明）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主管部门审核得分** | **调整依据** |
| **教学任务** | 按教师工作量核定的，一般教师每超一个课时计0.006分，高级职称教师0.007分；教辅工作量每超一个0.003分；  **1.为做好政策衔接，双肩挑人员仅填写2021年上半年已产生的超课时得分。**  **2.本指标只填写超课时和超教辅工作量得分即可，无需附件，最后以教务处审核为准。** |  |  |  |  |
| **指导**  **研究生数** | 招录培养1名硕士研究生为0.06分；  招录培养1名博士研究生为0.1分；  以本人担任研究生指导数量为计算依据。 |  |  |  |  |
| **教师高水平论文数** | 正式发表在C2以上等级的期刊论文加分标准为：  1.A级核心期刊论文，每篇计10分；  2.B1级核心期刊论文收录论文，每篇计5分；  3.B2级核心期刊论文，每篇计3分；  4.C1级核心期刊论文，每篇计2分；  5.C2级核心期刊论文，每篇计1分；  **上述论文：**  属于高被引论文、CLSCI核心期刊论文，每篇加0.4分；  属于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每篇加0.4分。  属于省部级以上项目基金论文的每篇加0.1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高水平著作与研究报告** | 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、译著；（20万字以上），  计1分/套；  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实际担任执行主编的蓝皮书、研究报告、年刊（20万字以上），计0.8分/套。 |  |  |  |  |
| **教师高层次科研项目** | 国家级项目：重大10分/项、重点6分/项、一般2分/项；  省部级项目：重大5分/项、重点3分/项、一般1分/项。 |  |  |  |  |
| **教师获**  **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** |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（最高科学技术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）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类）：一等奖10分、二等奖9分、三等奖8分；  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（上海市科技功臣奖，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；上海市自然科学奖，上海市技术发明奖，上海市科技进步奖）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：一等奖5分、二等奖4分、三等奖3分；  获得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以及行业高度认可的成果奖项：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；  学校学术精英0.5分，学术新秀0.3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决策咨询报告采纳数** | 内参获正面批示：  A级单篇批示10分/篇；  B级单篇批示5分/篇；  C级单篇批示3分/篇；  D级单篇采用1分/篇；  E级入选省部级领导人批示、入选国家级成果要报、入选国家部委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专家建议的数量0.5分/篇。  上述成果中如为综合采用得分按折合一半计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横向委托**  **项目** | 个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每1万元计0.05分，加分上限10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其他属于两级管理考核B指标中个人教学类、科研类加分项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合计得分** |  |  |  |  |